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被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被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以乙○○為被告，主張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後段規定訴請確認原告非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子女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當庭追加其生母丙○○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確認原告非被告丙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子女，經核均係本於同一事實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經被告丙○○同意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以准許。

(二)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之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生母即被告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於婚姻關

01 係存續中受胎並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被告丙○○於92年
02 間與被告乙○○發生重大爭吵後，隨即離家出走不曾返家，
03 所以被告丙○○受孕期間實未與被告乙○○同住，依此事實
04 推斷原告並非被告丙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，惟原告受
05 胎時係在被告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律
06 規定推定原告為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又原告於113年1月
07 6日滿18歲成年時，始自親生父母處得知上述事實，爰依民
08 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非
09 被告丙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10 二、被告方面：

11 (一)被告丙○○到庭陳述：對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資料均沒有意
12 見，確實原告不是我從被告乙○○所受胎之子女等語。

13 (二)被告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
14 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15 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一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
17 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
18 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
19 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
20 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
21 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
22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及被告丙○○之戶
24 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
25 院親子鑑定報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乙○○之個
26 人戶籍資料查核無訛，且為被告丙○○所不爭執，而依上開
27 親子鑑定報告載明：「結論：1.不能排除甲○○與丁木車之
28 親子關係。2.親子關係指數（CPI）為：00000000；亦即
29 『丁木車是甲○○親生父親』這個可能性與『任何中國男子
30 偶然具有是甲○○的親生父親所必須具備的基因半型』這一
31 可能性相比，大約為：00000000倍。3.也就是甲○○與丁木

01 車之父女關係確定率為99.99999%以上。」等語明確。此
02 外，並無任何反證可以證明原告與其法律推定之生父即被告
03 乙○○有何親子血緣關係，可資否認上揭報告之科學推論，
04 是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並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原告顯非被
05 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乙節可認屬實，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6 正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之受
08 胎期間，既在其生母即被告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
09 續中，則依法自應推定原告為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。然原
10 告既非其生母即被告丙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，業如前
11 述，而原告係於113年1月6日滿18歲成年時，始自親生父母
12 處得知其非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則原告於113年7月11日
13 （有家事起訴狀上收文章可稽），即在成年後知悉其非為婚
14 生子女之2年內，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訟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原告確非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述，其真實血緣之
17 父女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此實乃不可歸責
18 於被告之事由。原告訴請否認推定生父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
19 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
20 權利所必要。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
21 允。

22 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
24 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30 書記官 蘇靜怡